

何为好教师？——论教师的道德

金生鈇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江苏南京，210097）

摘要：在我们这个时代，好教师的标准是怎样的？我们的社会和教育怎样理解“好教师”？我们的教育本身是在促进教师不断优秀，还是通过一些拙劣的制度和无良的做法使得教师专业伦理的发展难以逾越一些障碍？作为教师，在现行的体制和现状下，我们是否追求做一个好教师？我们是否有必要思考何为好教师？

关键词：教师的道德；伦理义务；道德义务

一、好教师是道德的教师

我们认为，教育是一种道德性的实践，教育和教学都是道德事业，不仅具有道德的目的，而且必须以道德的方式进行。

我们今天把教师的职业看做是一种专业（profession）^[1]，特别强调专业的技能，但对于教师而言最为根本的是技能还是一种伦理精神？一个好教师是因为他掌握了好的教学技能，能教好书呢？还是具有整体的好品质呢？教师具备了教学技能是否就是一个好教师？

进入现代社会以后，人们更多地追求效率和技能，试图运用技术和技能，试图通过教育过程的程式设计，以提高教育教学行动的效率。教师的“好”似乎只反映在对于专业知识和教学技能的掌握上，而教师是否具有一个好人的品质之类的涉及善恶的问题被搁置了起来，教师是否优秀的本体问题被遗忘了。

我们把教育仅仅看做是一种程序性的教育，仅仅是一种教学技能或操作性的教育，是一种建立在程序所需要的规则之上的教育，教育仅仅重视程序的可操作的规范性，而忽略了教育的实践的目的性。这种教育的技术化状态使教育丧失了目的和价值意识，使教师的发展狭隘地集中在技能的训练上。这样，对于教师的品质要求就降低为对教学技能的要求，忽略了教师的伦理感和目的感的培养。我们知道，作为实践的教育不仅仅依赖教师的教学或者教育技能，而且还依赖教师的作为好人的品质，以及作为好教师的品质。但是当下，教师的技能失去了伦理性的支持，仅仅强调教师的教学技能。好教师的人格品质的问题被搁置了。

可以说，我们的教育采取的是狭隘的教师概念，教师被理解为仅仅教给学生某种学科知识的人，教师的教育行动不是道德行动，而仅仅是一种实现有效教学的技术行为。现行的教育可能把教师的行为分解为一套具体的教学的技能，把教师理解为严格按照某种计划控制、操作和生产的施工员，忘记了教师的道德人格以及师生关系的道德性具有的重要的教育意义，消解了教师的教育行动的道德性，从而使教师的行动失去了道德的维度，教师不再关注自己行为的道德责任和道德后果，甚至放弃了自己教育行动的道德追求，或者对自己教育过程中的不道德行为不知不觉，不负责任。在这种情况下，教育是难以有好效果的。

我们国家的教育部门以及学校都是以一种管理主义的方式办教育的。管理主义的严格控制以一种技术的模式看待学校的发展，把学校的发展和教师的教育看做是一些技术模式和操

作办法的应用，从而消除了教育教学本身的道德性。什么样的教育是道德的，什么样的教师是道德的，似乎已经不是我们应思考的问题。这样一种管理主义的兴起，把教育过程仅仅看做是需要严格监控的操作流程，湮没了教育工作的道德追求，使学校遗忘了营造道德氛围、塑造道德精神、追求学校作为一个共同体的道德文化优秀的责任。

教育实践是一种价值行动，也是一种目的行动，这就意味着在实践中存在价值选择与判断，教育实践作为价值性追求，需要教师合乎价值地行动，也就是合乎道德地行动。所以作为一个教师，一定要反思自己的教育活动的目的是什么，一定要思考教育是为为什么的问题，怎样的行动才是正确的和道德的；而不能仅仅局限于考虑教的技术和程序。

我们认为，教育是一种道德性的实践，教育和教学都是道德事业，不仅具有道德的目的，而且必须以道德的方式进行。教师因此是道德主体。教师的教育实践是道德性的实践。教师的日常教育行动必须有道德原则的约束，必须符合道德要求，必须承担道德责任。

好的教师就是具有道德的教师，教育是一个需要教师表现优秀品质和人格品质的专业，也就是说，只有具备了优秀品质的人，才能实现教育的价值，才是一个真正的好教师。因此，我所谓的好教师，不仅具有自觉的专业伦理，而且是具有良好的道德品格的教师，一个自主、自觉追求在教育行动上确立专业道德准则，并不断提高自己的教育美德、形成良好的教师人格的优秀教师。

二、教师的三种道德领域

合乎道德要求的教育，才是真正的教育，合乎道德要求的教师才是真正的好教师。教师的言行满足道德的正当性才能完成教育工作。

好教师是有道德的教师，就是具有专业伦理和道德人格的教师。这是因为教育具有非常高的道德要求，不仅教育工作过程本身对于教师的行为有道德要求，而且教师的人际交往或者教育交往，对于教师的人格品质也有非常高的道德要求。合乎道德要求的教育，才是真正的教育，合乎道德要求的教师才是真正的好教师。教师的言行满足道德的正当性才能完成教育工作。

我认为，教师的道德领域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领域。

1. 教师的专业伦理义务

教师的专业伦理义务（*obligation*）是指教育在制度的规范之内确定的责任。这是从教师从事的教育工作上进行规定的，也就是说，是教师的教育实践活动本身规定的，也是教师从事教育工作的自愿约定和承诺。进入了教育实践，成为一名教师，就自然具有了这样的约定和承诺，如果不是教师，自然就没有这样的约定和承诺，也就不承担这样的义务。

专业伦理义务主要包括教师的工作对于国家和社会的道德义务；对于教育本身的义务；对于学生的义务。至于教师对于学校的义务则完全从属于以上三种义务。

对于国家和社会的义务说明教师的教育工作对于国家作为政治共同体的价值和对于社会进步、发展和繁荣的意义。这意味着教师的工作伦理必须在宏观上对国家政治的文明和社会的文明的发展有一种判断力，对我们的政治和社会走向民主的建设有清醒的认识和乐观的希望与信念。采取理性反思的立场，了解社会的公正状况，关注社会的重要问题，把自己的工作与改良社会、建设一个更好的社会联系起来。在一定意义上，这可以说是教师的社会责任感。教师的这种社会责任感与制度和社会的正义性具有密切的关系，在制度不正义的情况下，教师的教育实践的社会责任就是反思和批评，尽管有一定的风险，但是教师必须要坚持自己的理想和理性，以敏锐的判断力和理性方法以及希望对社会的改造提出自己的观点，帮

助学生认识社会。当一个社会的基本正义得以体现的时候，教师也有必要保证社会的理想与价值的连续性，同样保持基本的反思和批评，对于社会向更好的方向发展履行自己的责任。

这一义务的具体内容是：社会感受力、判断力、理性论辩能力，社会责任感，坚持社会正义，等等，这体现为社会责任原则。

对于教育的义务则要表明，教育本身具有自己的目的和价值，教师作为教育活动的实践者，必须对教育目的具有一种清醒和敏感的理解，必须使自己的实践处在这一目的的引导之下，而且教师的教育工作必须符合教育的价值，教师的行为不能违背教育的目的，不能是反教育价值的。这一义务的内涵是：对于教育具有一种真诚，坚持教育理想、尊重生命价值，以人的精神成长为目的。这是教师作为教育者的义务，是教育的合价值性原则。

对于学生的伦理义务是教育实践的特性规定的，因为教育所面对的首要任务是通过教育培养人，这样教师就承担着对于学生的义务。这种义务包括：善待学生、信任学生，帮助和促进学生发展，充满希望，值得信赖，尊重和爱，平等的对待与关怀，教益原则，公正原则，利益平等原则，学生的幸福最大原则，等等。

2. 教师的作为人的道德义务

教师是一个道德主体，作为人，他具有道德义务。这与社会制度和教育实践没有必然联系，它不是由社会和国家以及教育来确定的，而是由人之为人的生活所确定的，或是由人性所确定的。在这一方面教师没有特殊的义务，而是与所有人一样具有同样的道德义务。它也不涉及我们是否承诺，比如：我们每一个人具有帮助他人的道德义务。尽管我们可能没有专门作出帮助别人的承诺，不管我们是否愿意承担这种行为，但是作为人，我们都具有帮助别人的义务。这种作为人的义务是永远有效的，不以社会制度的性质或社会的正义状况为转移。教师作为人的道德义务是自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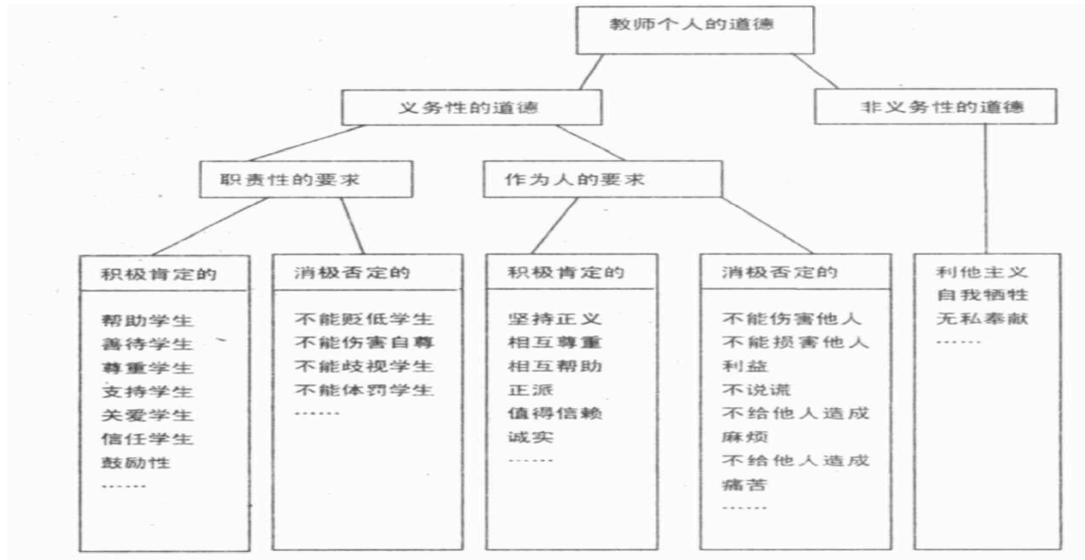
教师作为人的道德义务首先是正义感，即具有一种坚持正义的信念和实现正义的信心，具有推进正义的责任，这就是公正原则。其他还有相互帮助、相互尊重的原则。

教师作为人的道德义务虽不是职业性的，但却与职业的道德要求有明确的紧密关系和内容的重叠。就一般意义而言，作为人的道德义务是基础性的。

3. 教师的非义务性道德

职业的伦理和作为人的伦理都是人的份内要求，都是我们必须承担的行为。此外我们作为人，可能还有份外的道德准则，这是属于允许的行为即道德应当，但不承担道德义务性的必须。像仁慈、怜悯、自我牺牲、利他等都是道德上好或高尚的事情，然而它们不是一个人的义务，人们可以提倡，但不能强制性的要求，也就是说，它们不是必须要履行的职责和义务。这类道德表现了一种道德高尚，但它们是宽泛的，是允许人可以不做的，特别是个人为实现这种道德而冒巨大的个人生命的风险时。在任何一个社会，这种道德行为都是高尚却比较稀少的，不是人人都可以做到的，如果把这种道德作为对人的基本要求，不仅过于高不可攀，而且有可能造成日常生活的道德缺省，导致人们生活在伪善之中。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把教师的道德进行这样的分类（见图）：



三、教师的美德

教师的道德品质关涉着教育价值的实现，关涉公民道德人格的建构和发展，因此也影响着社会的道德风尚和社会的道德秩序。

所谓美德是一个人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良好行为习惯和品质，或者是人的精神品性。德性的行动后果是出色和完善，它带来的是有意义和有价值的结果，同时，德性的内在价值是个人品格的完善和优化，它带来的是人格的提升和个人的优秀。所以亚里士多德把德性分为理智的德性与伦理的德性，前者是个人在理智上表现出的卓越特点，后者是个人道德品行的卓越品质。这两种德性都是我们在追求价值目的过程中所需要的。

由于德性品质是在生活的现实活动中形成和表现出来的优秀品格，所以德性是与生活中的行动联结在一起的。离开了实践和生活，德性就根本无法产生。

我们可以把教师在教育工作中形成和表现的德性，看做是教师的美德。教师的美德是教师的一种优秀品格，或者说卓越的人格品质，它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教师进行教育工作的品格，这一种是理性的，不是通过道德评价来衡量的，另外一种教师追求教育的伦理理想和道德价值而获得的道德性的人格品质。这两种品质都是好教师之为好教师的核心，它们都是在教师的专业工作中形成的，也就是在教育与教学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教师在工作中自觉地追求教育的理想，追求教育价值的实现，追求个人教育实践的卓越，才能形成优秀的教育德性。

教师的专业德性包括：教育机智，教育热忱，敏锐，教育幽默，简明清晰，深刻，创造，等等。教师的伦理德性包括：仁慈，温和，耐性，通达乐观，明智，公正，节制，希望，正派，诚实，信赖，友谊，智慧，真诚，宽容，理解，信任，欣赏，等等。以下对教师的伦理德性做些说明。

仁慈 仁慈就是善意和宽容。这是教师在教育中非常重要的美德。在学校教育中，儿童是经常犯错误的，这尤其需要教师善意的对待和宽容，因为儿童是在错误中成长的，错误是教育必要的组成部分。

温和 温和是指不冷酷、不冷漠、不严厉，同时也不愤怒的个性。温和与仁慈一样，反对教育中任何形式的暴力和压迫。温和本身包含了一种严肃的指导力量，一种耐心和善良的

力量，表现了一种亲切的从学生的利益角度出发引导学生的善意和爱意，一种不伤害学生的关心。温和是教师实现自己的引导的最适宜方式。

真诚 真诚是言行和内心精神的一致，它表现在教师的教育行动和与学生的交往上，调节着教师与自己、他人、学生的关系。它是一种坦率、诚恳和真实，与谎言、虚伪、伪善、自我吹嘘、表里不一等相对立。从这些特征可以看出，真诚是非常重要的教育美德。

公正 公正包含正当权利的维护和平等，前者表现为对儿童的各种正当权利的保障以及不侵犯，后者表现为平等的尊重和平等的关爱，包括平等地分配教育的利益，平等地对待同一类事情。做一个公正的教师是非常重要的。

勇敢 勇敢的品质是运用理性抵抗不良的、痛苦的、危险的结果，是为了高尚或美好而坚持合理的行动。^[2]勇敢的人面对高尚或美好的目的坚定不移。它使人在任何情景中有着冷静、沉着、乐观、智慧的处理方式。一个人在现实生活中，要承担种种责任，抵抗许多压制和诱惑，勇敢就是这样一种坚韧不拔、积极向上的力量。教师当然需要勇敢的品格，它使我们在各种现实的压力下仍坚持合理的行动，按照我们的理性判断采取最合适的行动。^[3]

希望 希望是对应然的价值和美好事物的乐观和期待，是对价值理想的坚持和追求，代表着一种向上、向善、向前的愿望。在现实的教育中，我们面对各种各样的障碍、限制、扭曲，容易失去对更好的未来状态的期望，希望这种品质能帮助我们在困难和挫折中坚持信念和理想。教师的希望品格也包含着对于学生的信赖。

友爱 友爱的特点在于关怀、分享和相互性，它是将师生亲密联系起来的德性品质，是形成师生交往的纽带。友爱是一种善，它表现了对学生的善意，同时也希望对方表达善意。这种互相的善意、关怀和祝福才是真正的友爱。虽然师生之间建立友情是非常困难的，但纯粹的师生友谊是永恒、高尚的，不仅对于学生的成长和福祉有价值，而且对于教师本身的成长和幸福也具有重要意义。

正派 正派是指行为和言词的合宜，是一个人言谈举止的风度和教养，反映出友善、愉快、通达、灵活、坦荡的品行。所以，作为个人的正派是一种良好的行为方式。教师的正派反映出教师在面对家长、面对学校的任何一个学生的态度和方式，是形成积极和谐的学校教育氛围的关键。

明智（智慧） 明智是在具体的境遇中，能够并善于考虑对教育和学生有益之事，是一种对教育行为的慎重选择，诸如考虑行为的后果、为了正确的目的做出正确的决定、采取正确的方式和方法等，所以明智是一种道德行动的智慧。明智表现了教师处理教育中面对的问题的理性和智慧，表现了一种清醒、慎重、负责的能力。教师面对学生的成长，责任重大，轻率的行为可能会毁掉一个人。所以，教育实践特别需要教师明智的品格。明智的教师是理性、善良的，因为明智涉及正确、高尚和善良。一个明智的教师，能够把自己的品质卓越地表现在教育的行动中。

信任 教师对学生的信任是开展、进行、坚持教育活动的先决条件。信任意味着对学生存在、发展、进步的承诺。离开了对学生的信任，教师就无可避免地对学生进行操纵、监视、控制和惩罚，在信任基础之上，交流和合作、尊重和理解的关系才能形成。^[4]

尊重 教师的尊重对于学生自尊的维护、学生人格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在教育中每一个学生都是不同声音的表达者，如果教师以尊重的态度倾听学生的声音，平等地尊重每一个人的见解、思想、个性，理解学生的感受，教育事实上就已经在进行了。尊重是建立在平等、公正的心态之上的，它排除任何意义上的分等、贬低、轻视和歧视。

欣赏 欣赏是教师重要的教育习惯。每个学生都有可赞扬的品质，每一个学生都需要支

持性、鼓励性的认可，每个学生都是同等值得重视的。欣赏意味着以一种谦逊的态度和宽容的情怀对待学生，真正地倾听、理解和认可学生。教师的欣赏对于学生的发展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任何贬低贬损学生、不耐烦、冒犯的态度都是教育的对立面。

教师的道德品质（专业的和个人的）不仅影响着教师的工作效率，更为重要的是，教师的道德品质关涉着教育价值的实现，关涉公民道德人格的建构和发展，因此也影响着社会的道德风尚和社会的道德秩序。

如果说教育培养的公民不是掌握一些知识和技能的工作机器，而是一个有理性精神、有德性和有个性的社会发展的领导者、参与者和合作者，那么，公民整体的人格品质的发展就是教育的核心，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根本就不是狭隘地教给人以知识和技能的过程，不是程式化的、固定的知识传授过程，教师的工作也不是简单的学科知识教学或专业能力实践的过程，而是一种整体的伦理实践。其中，教师如何对待学生，如何出色地承担自己的伦理义务，如何在教育中实现学生的人格品质的提升是他的专业工作的核心。

如果说教师的优秀主要体现在道德品质上，那么，教师的专业发展应主要是教师的道德发展。教师教育最为重要的内容是针对教师的道德教育，从培养好教师的角度而言，教师的专业发展就不能像目前这样把教学行为技能的训练放在第一位，而是应把教师的伦理道德品格的培育、教师的教育目的感和价值感、教师的伦理实践智慧等放在第一重要的位置，因为，教师的道德品质和专业伦理是构成教师之优秀的核心要素，也是教师的教育行动实现教育价值的基础。^[5]

我们的教师发展需要一场真正的转型，从技能和专业为中心的教师发展转向以完整的道德品质发展中心的教师教育。这是一场非常重要而且亟须的教师教育的变革。

什么是专业？有五项判断标准：(1)专业是一种重要的公共实践；(2)专业具有理论素养和工作能力体系；(3)专业具有独特的伦理取向，有规定的或者没有规定的伦理守则；(4)专业具有特殊的组织和协会；(5)专业实践的独特性要求具有自主性和判断力。

参考文献:

[1]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M].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55.

[2] Rorty,A.R.The Two Faces ofCourage[M].Philosophy,1986: 61(236)151.

[3] Burbules,N,Dialogue in Teaching: Theory and Practice[M].New York:Teachers College Press,1993: 19.

[4] Burbules,N,Dialogue in Teaching: Theory and Practice[M].New York:Teachers College Press,1993: 19.

[5] 我们并不是说教师的知识以及专业技能的训练不重要。我们主要批评目前教师专业发展过重地集中在这一方面，而忽视了教师的专业伦理与道德品质的发展，从而影响了教师个人的整体的教育品质养成，这是我们教育实践伦理性缺乏的原因之一。

What is “Good Teacher”

——On Teacher’s Ethics

Jin Shenghong

(Institute of Moral Education,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Jiangsu Nanjing, 210097)

Abstract: What is the standard of a good teacher in our times? How should our society and education to comprehend “good teacher”? Is the education itself boosting the teacher more and more excellence, or making the progress of specialty ethics can't overstep some impediment by some crude systems and unmoral methods? As a teacher, should we seeking to do a good teacher in actual system and actuality? Shoud we need to consider what is a good teacher?

Keywords: teacher's ethics, ethical obligation, moral obligation

收稿日期: 2008-11-12

作者简介: 金生鈇, 男,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教授, 所长; 亚太地区道德教育网络主席。